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前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有待进一步核查落实和沟通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先行对部分已核实的问题进行答复,其他涉及中介机构的问题,在各中介机构完成核查、确认及内部审批流程工作后,尽快回复。对关注函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一、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本次交易拟收购的3家标的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合计5.3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策略、产业布局、盈利能力提升等方面,明确说明收购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结合前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价格上限设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二、结合《债权债务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前期交易保证金的支付情况及你公司当期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三、《债权债务协议》显示,你公司前期已经与陕西西秦能源(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相关协议内容涉及重组业绩补偿调整事项,请你公司完整披露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说明协议约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应收陕西西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42亿元,应收陕西西秦能源补偿款1.58亿元的环境计提产生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请说明本次交易后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时间安排。

问题一: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本次交易拟收购的3家标的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合计5.3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策略、产业布局、盈利能力提升等方面,明确说明收购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结合前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价格上限设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回答:一、本次收购的合理性自2016年启动重大资产出售以来,上市公司向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出售了“家居及森林相关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已经全部剥离完成。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各51%股权,进入清洁能源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亦由地产业务变更为清洁能源业务。

标的公司分别位于陕西省东部子洲县和米脂县,投资建设并运营多个LNG-CNG加气站,标的公司邻近中石化、中石油、延长石油集团等优质气源供应区,鉴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标的公司的天然气取费方面占据优势,气源稳定性较强,标的公司主要原料为边区木材,相比其他LNG工厂,标的公司运输距离更短且更加接近目标市场,更有利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提升。

二、结合《债权债务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前期交易保证金的支付情况及你公司当期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三、《债权债务协议》显示,你公司前期已经与陕西西秦能源(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相关协议内容涉及重组业绩补偿调整事项,请你公司完整披露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说明协议约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应收陕西西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42亿元,应收陕西西秦能源补偿款1.58亿元的环境计提产生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请说明本次交易后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时间安排。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26.54	39,190.20
利润总额	-179.70	-3,646.52
净利润	-333.97	-3,591.33

项目(万元)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69.45	49,956.75
利润总额	-1,898.35	1,953.49
净利润	-1,613.59	1,754.26

项目(万元)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90.53	11,035.71
利润总额	-211.03	-505.55
净利润	-271.74	-617.76

陕西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系:1、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司各51%股权后,在约定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8年度),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西秦能源的管理团队负责;

2、除受原材料涨价等客观因素影响外,陕西西秦能源管理不善导致标的公司2018年度处于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表现在: (1)陕西西秦能源的管理团队延长了对艾思吉斯的使用期,且在该过程中存在超过信用期收款的情况。2016年3月,标的公司与艾思吉斯签订《液化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向艾思吉斯供应液化气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艾思吉斯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2018年合同到期后,陕西公司与艾思吉斯续签了合同,并将信用期延长至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思吉斯货款45,790.88万元,其中24,891.92万元已逾期。该超出信用期发货及货款逾期的情形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2018年度管理费用增加857万元,2019年1-9月管理费用增加828.94万元。

(2)同时因标的公司对艾思吉斯超出信用期发货及货款逾期的情形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榆林金源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需要债务逾期周转,被债权人起诉,依据已生效判决,公司须支付较高的违约金及罚息,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度财务费用增加3,601.45万元,2019年1-9月财务费用增加3429.42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系上市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上市公司需要尽快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扭亏为盈,提高上市公司市值,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持上市公司市值。即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和有效控制,并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标的公司扭亏为盈: (1)理顺方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关系,提升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水平,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避免出现延长客户信用期、超期发货等情况,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行。

(2)原材料供应工作:加强与本地气源供应商的客户关系的维护工作,积极开拓气源,合理组织气源竞拍工作,保证标的公司年度原料气的正常供应,促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3)制度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行业经营特点及业务商业模式优化、完善标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提高管理团队和生产工人积极性及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和产能利用率;

(4)市场拓展:标的公司将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通过开拓优质客户增强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5)债务重组: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进行沟通,推进债务重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本压力和融资环境。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根据行业经营特点改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进负债结构优化,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将标的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二、结合前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价格上限设定的依据和公允性。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陕西西秦能源签署了《关于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49%的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度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7-094)。《2017年度收购协议》对收购对象约定了: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2017年度收购协议》约定的价格上限为6.3亿元,系双方协商了双方协商一致对标的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后,评估师一致确定的评估值上。

考虑到双方谈判交易的延续性和一致性,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约定为:收购价格区间暂定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高于6.3亿元。双方约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上限设定的参考了《2017年度收购协议》的约定及标的公司2017年度资产评估结果。同时,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上限的设置具有公允性。

问题二:结合《债权债务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前期交易保证金的支付情况及你公司当期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与陕西西秦能源签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49%股权之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让与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除依据《2017年度收购协议》已经支付陕西西秦能源的6300万元交易保证金外,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不需要动用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债权让与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陕西西秦能源的到期债权为655,414,340.42元;上市公司对陕西西秦能源的债权债务高于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区间(不高于63,000万元)。

2、根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约定如下: (1)前期交易保证金约定 陕西西秦能源向上市公司出具第一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00元)

(2)债务转让协议

协议名称及编号	转移方	承接方	债权人	金额(元)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1)	陕西艾思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262,399.84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2)	延安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3)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4)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5)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939,655.79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6)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4,800.00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互负债权债务抵销事宜,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债权债务抵销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务,与甲方对乙方享有的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权(不含任何乙方业绩补偿款部分)相互抵销。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务的清偿义务,乙方已向甲方履行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务的清偿义务,任何一方无权向另一方主张继续履行前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债务金额为632,617,805.38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仟叁角捌分);甲方仍应向乙方承担债务金额为671,917,703.46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下同。

3、乙方对甲方632,617,805.38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仟叁角捌分)债务,乙方承诺积极筹款清缴。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1、双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就该等事宜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2、双方保证并保证,本协议系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3、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履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4、双方同意,在乙方清偿甲方632,617,805.38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仟叁角捌分)债务前,乙方将其持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质押给甲方,为前述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额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办理工商登记需要,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6: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SD-抵销-001-补充1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若无其他明示,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万元)到位的资金证明文件(银行账户余额凭证、资金流水凭证、电子汇票等需上市公司认可的证明文件,必要时上市公司可现场核查)等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否则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2)支付具体安排为 ①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陕西西秦能源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8,155,303.62元全部以现金等形式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3日内,公司应向陕西西秦能源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158,155,303.62元。 ②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以其对陕西西秦能源享有的债权支付,即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范围内,公司对陕西西秦能源享有的相应金额债权与公司应付陕西西秦能源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相互抵销(具体抵销金额待正式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双方互不承担现金支付义务。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即抵销日)为标的公司各49%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因此,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除依据《2017年度收购协议》已经支付给陕西西秦能源的6300万元交易保证金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不需要动用自有资金,本次交易资金支付安排和支付能力并不受上市公司当期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影响。

问题三:《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显示,你公司前期已经与陕西西秦能源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相关协议内容涉及重组业绩补偿调整事项,请你公司完整披露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答:一、《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2月24日,公司与陕西西秦能源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及一系列《债务转移协议》和《债权让与协议》,共同部分债权债务金额需要重组调整,经各方沟通一致,相关交易于2020年1月15日重新签署了《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同时约定《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1)自动失效,同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的《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20-010))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债权让与方	债权人	标的债权债务(元)	款项性质	备注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	陕西西秦能源	158,155,303.62	业绩补偿款	约定原《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1)自动失效(备注1)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2)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	陕西西秦能源	442,262,399.84	应收账款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3)	王平章	陕西西秦能源	10,000,000.00	个人借款	2018年8月,标的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平章个人借款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4)	榆林金源	陕西西秦能源	8,500,000.00	工程预付款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5)	榆林金源、金源物流	陕西西秦能源	1,038,563.04	运费	调整标的债权债务金额为1,038,563.04元并签署补充协议(备注2)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6)	陕西西秦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	4,614,800.00	往来款	

备注1:2020年1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作为债权让与方)、升达林业(作为债权受让方)、陕西西秦能源(作为债务人)签署了《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明确陕西西秦能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债权让与方将上述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应收债权让与给受让方,标的债权金额为158,155,303.62元,转让价格为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伍仟叁角陆分);相关各方此前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1”的《债权让与协议》自动失效。

备注2:2020年1月15日,陕西西秦能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作为债权让与方)、陕西西秦能源(作为债权受让方)、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作为债务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5”补充1”的《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5”的《债权让与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金额为939,655.79元调整为1,038,563.04元。

(2)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的《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20-010))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债务承接方	债权人	标的债务金额(元)	款项性质	备注
《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01)	艾思吉斯	陕西西秦能源	442,262,399.84	应收账款	
《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02)	延安海峰	陕西西秦能源	8,500,000.00	工程预付款	
《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03)	米脂绿源	陕西西秦能源	850,000.00	代付工资及设备款	
《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04)	米脂绿源	陕西西秦能源	10,000,000.00	员工个人借款	2018年8月,标的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平章个人借款
《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05)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	陕西西秦能源	1,038,563.04	运费	调整标的债务金额为1,038,563.04元并签署补充协议(备注3)
《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06)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	4,614,800.00	贷款及利息	

备注3:2020年1月15日,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作为债务承接方)、升达林业(作为债务受让方)、陕西西秦能源(作为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务让与+005”补充1”的《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编号为“SD-债务让与+005”的《债权让与协议》项下的标的债务金额为939,655.79元调整为1,038,563.04元。

(3)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陕西西秦能源共同签署了编号为“SD-抵销-001”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就双方之间金额为16,404,455.79元的债权债务抵销事宜,以及抵销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的金额进行了补充明确。截至2019年10月31日,陕西西秦能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人民币649,022,261.17元,上市公司应向陕西西秦能源支付人民币16,404,455.79元;双方在16,404,455.79元范围内完成债权债务抵销,本次抵销完成后,陕西西秦能源对上市公司632,617,805.38元债务,陕西西秦能源承诺积极筹款清缴。

②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除依据《2017年度收购协议》已经支付给陕西西秦能源的6300万元交易保证金外,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不需要动用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债权让与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陕西西秦能源的到期债权为655,414,340.42元;上市公司对陕西西秦能源的债权债务高于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区间(不高于63,000万元)。

2、根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约定如下: (1)前期交易保证金约定 陕西西秦能源向上市公司出具第一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00元)

(2)债务转让协议

协议名称及编号	转移方	承接方	债权人	金额(元)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1)	陕西艾思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262,399.84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2)	延安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3)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4)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5)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939,655.79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SD-债务转移-006)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4,800.00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互负债权债务抵销事宜,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债权债务抵销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务,与甲方对乙方享有的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权(不含任何乙方业绩补偿款部分)相互抵销。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务的清偿义务,乙方已向甲方履行16,404,455.79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债务的清偿义务,任何一方无权向另一方主张继续履行前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债务金额为632,617,805.38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仟叁角捌分);甲方仍应向乙方承担债务金额为671,917,703.46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下同。

3、乙方对甲方632,617,805.38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仟叁角捌分)债务,乙方承诺积极筹款清缴。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1、双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就该等事宜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2、双方保证并保证,本协议系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3、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履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4、双方同意,在乙方清偿甲方632,617,805.38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仟叁角捌分)债务前,乙方将其持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质押给甲方,为前述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全额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办理工商登记需要,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6: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SD-抵销-001-补充1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若无其他明示,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的债权债务抵销事宜,以及抵销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的金额进行了明确。 2、2020年1月15日,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债权让与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明确乙方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伍仟叁角陆分);相关各方此前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1”的《债权让与协议》自动失效。

3、2020年1月15日,陕西西秦能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作为债权让与方)、陕西西秦能源(作为债权受让方)、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作为债务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5”补充1”的《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5”的《债权让与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金额为939,655.79元(大写:玖拾叁仟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相关各方此前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1”的《债权让与协议》自动失效。

4、2020年1月15日,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债务承接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受让方)、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务让与+005”补充1”的《债务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编号为“SD-债务让与+005”的《债务让与协议》项下的标的债务金额为939,655.79元(大写:玖拾叁仟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调整金额为人民币1,038,563.04元(大写:壹仟零叁仟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下同。

据此,协议双方同意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调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调整内容 1、1双方同意,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鉴于条款第2项”调整为: “2、甲方于2015年对标的公司增资时,与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乙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履行了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乙方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伍仟叁角陆分)人民币;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债务金额为人民币655,414,340.42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下同。

1.2 双方同意,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鉴于条款第3项”调整为: “3、根据如下各方签署生效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9年10月3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71,917,703.46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债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6,503,363.04元(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仟叁角捌分)债务,具体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情况如下: (1)债权让与协议

协议名称及编号	债权让与方	债权人	标的债权债务(元)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58,155,303.62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2)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42,262,399.84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3)	王平章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4)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0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5)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8,563.04
《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6)	陕西西秦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4,800.00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项下债权债务抵销的调整,因此上市公司与陕西西秦能源共同签署了编号为“SD-抵销-001”补充1”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之间金额为16,404,455.79元的债权债务抵销金额调整为16,503,363.04元。同时,对抵销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的金额进行了补充明确。截至2019年10月31日,陕西西秦能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人民币671,917,703.46元,上市公司应向陕西西秦能源支付人民币16,503,363.04元;双方在16,503,363.04元范围内完成债权债务抵销,本次抵销完成后,陕西西秦能源对上市公司负有655,414,340.42元到期债务,陕西西秦能源承诺积极筹款清缴。</